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69)

未履行溢利保證

茲提述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包括深圳恆富得萊斯智能房屋有限公司)及賣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溢利保證。除另有定義外，本文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履行溢利保證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根據收購協議，賣方以下列方式共同及個別就直至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保證期間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目標集團的溢利保證。

半年期保證期間

溢利保證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7,500,000 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24,500,000 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31,500,000 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38,500,000 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45,500,000 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52,500,000 元

根據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相關半年期保證期間的淨溢利如下：

半年期保證期間

溢利／(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7,241,906 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32,806,194 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286,358 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2,870,064 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4,807,199 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人民幣 1,058,166 元</u>

目標集團的累計淨溢利

人民幣 51,953,555 元

保證期間屆滿後，目標集團的累計純利(除稅後)少於人民幣210,000,000元，故賣方須共同及各自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補償，有關金額按下列公式計算：

人民幣40,000,000元 X (1 – 目標集團於保證期間的累計純利 / 人民幣210,000,000元 X 100%)。

因此，賣方須負責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30,104,085元的補償(「補償」)。董事已聯繫賣方並要求支付補償，但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收到來自賣方的任何回應。本公司須委聘法人代表以採取法律行動並要求於適當時作出本公司的付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提供與進展情況有關的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王岳先生、吳國雄先生及彭健龍先生；非執行董事顧蘇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光梅女士、劉兆祥先生及謝國生博士。